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县教育局）的（2026年和田县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豫和青少年夏令营活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年和田县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豫和青少年夏令营活动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7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.97 万元（注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（注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详细要求请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；